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4,56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10%。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东莞旺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拟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10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2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拟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出席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地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既定目标，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

透明度。

3、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